

攀枝花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基本情况

2012 年，我委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攀委办发〔2012〕25 号）精神制发了《关于印发贯彻〈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作方案的通知》（攀民宗〔2012〕91 号），调整明确了我委政务公开工作机构。一是明确委主任为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主任为具体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按各自分工抓好分管处室（校）的政务公开工作。成立市民宗委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副主任罗文跃任组长，办公室主任毛定超任副组长，其他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和协调委政务公开工作。二是明确委办公室为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推进、协调全委政务公开工作。委纪检监察室为我委政务公开工作的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我委政务公开工作。委其他业务处室按各自职责做好政务公开内容的采集、补充、完善工作。

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2012 年，我委加强了包括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机制、保密审查制度、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新的方式、媒介，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15 条次。

2012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以政府网站为主，同时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所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以民族宗教工作动态信息为主，同时包括调研报告、总结计划、法规规章、两资项目公示等文件资料信息，全年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工作动态 279 条，部门文件 18 条，公告公示 18 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2 年度我委没有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2 年度我委没有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2 年度我委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2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的业务知识有待进一步学习；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较少；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委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结合“创建学习型”机关活动，通过集中学习、业务培训、自学等方式组织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夯实业务技能；二是积极探索电视、报刊、电台等新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把我委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得更好。三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岗位意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督导，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

附件：2012 年市级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四日